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 10604011900 號

附件：平面圖.png、柵門B-B剖面.png、圍籬A-A剖面.png

主旨：本局公開徵求「本局新店新潭路一段G05抽水站防護圍籬」採購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採購防護圍籬一座，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潭路一段G05抽水站處。
- 二、本案採購報價項目詳附件－防護圍籬示意圖。
- 三、本案投標（報價）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CA02 金屬製品製造業、E101011 綜合營造業、E102011 土木包工業、E603100 電焊工程業、E604010 機械安裝業、F111090 建材批發業、F211010 建材零售業、EZ99990 其他工程業或其他圍籬材料買賣等相關行業。廠商投標（報價）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四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（報價）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，徹底瞭解現況，再行投標（報價）。
- 五、本案鍍鋅鐵絲網圍籬固定於地面結構體，請廠商自行考量固定方式及穩定性，責任施工。如逾期未完工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六、本案採最低價得標，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，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七、本案承辦人：羅廣業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分機 373。報價單請用傳真 FAX：02-29117280 或電子信箱 12026@wratb.gov.tw 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 106 年 7 月 31 日 17：30 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應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前施作完成。
- 八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周文祥